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须知

一、毕业确认

（一）正常毕业离校

请您尽快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网站（<https://sls.cdb.com.cn/>）变更个人信息，申请毕业确认。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 95593 重置。

（二）继续攻读学位

如果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请于 7 月 31 日前持身份证及继续攻读学位持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录取学校盖章的书面证明到高校助学贷款中心/生源地县资助中心申请变更就学信息，申请受理后为您变更还款计划，继续攻读学位者可享受在校期间财政贴息政策。

二、贷款还款

（一）正常还款

1. 11 月 1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www.csls.cdb.com.cn，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注：本金偿还到期时间：请参考公式：贷款期限=毕业年份+3+贷款次数-1。如：17 年入学，贷款 1 次，则 2020（17 年入学，20 年毕业）+3+1-1=2023，即 2023 年就需要还本金了）

2. 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间（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之间），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二）提前还款

1. 如果经济情况允许，您可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名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并于当月 15 日前将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入支付宝账户。。

2. 每天都可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计息计算到结息日）。1 至 9 月及 12 月：每月 15 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当月 20 日前还款；15 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次月 20 日前还款。10 月、11 月：10 月 1 日至 15 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0 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 10 月 20 日前还款；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2 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 12 月 20 日前还款。

3. 截至当月 20 日，如果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或仅能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应还利息，上述两种情况都将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如果仍需提前还款需要重新发起申请。提前还款不成功不会对个人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三、贷款逾期

（一）逾期后果

当您出现违约情况，违约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会载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直接导致您及共同借款人个人信用受损，对于将来办理个人信贷（信用卡、车贷、房贷等）业务及事业发展会产生不良影响。

（二）逾期应对

如果不慎出现贷款逾期，请尽快偿还欠款及罚息，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除 11 月外，每月 20 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 20 日的罚息，具体金额可在当月 10 日后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四、助学贷款咨询电话如下：

学生处事务中心助学贷款负责人：	周老师	电话：18926651241
至善书院助学贷款负责老师：	李老师	电话：18933645566
知行书院助学贷款负责老师：	陈老师	电话：18126738002